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79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润隆828” 多用途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增城市顺运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增顺运字〔2017〕第06号悉。你司经我厅粤交水〔2017〕669号文批准购置1艘多用途船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购置完毕的“润隆82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990、净吨位554、载货量986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55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

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
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
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
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17日印发